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1章)

### 公職指定

##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條訂立一項公告(附件A)，指定工業貿易署署長為公職，以便執行進出口(一般)規例》中若干條文(載於公告附表)。

## 背景及論據

### 一般背景

2. 生產通知書措施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開始實施時是一項行政措施，目的是確保裁剪及車縫成衣為符合香港產地來源資格而必須在香港進行的工序(即將部件車縫為成衣)，確實在香港進行。一九九九年，政府修訂《進出口條例》及《進出口(一般)規例》，為生產通知書措施提供法律依據，以更有效確保紡織品製造商遵守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的規定。有關修訂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

3. 一九九九年制訂的條文，賦予署長<sup>1</sup>一系列有關管理生產通知書措施的權力及職責，包括為配合生產通知書措施而設立工廠登記制度所需的權力及職責，以及訂定在生產通知書上所需申報事項的權力。由於有關的權力及職責涉及生產通知書措施的日常運作，加上日常需要處理的生產通知書數量龐大，故此有必要容許工業貿易署署長轉授這些權力及職責予負責日常運作的公職人員，以提高執行生產通知書措施的效率。

---

<sup>1</sup> 在《進出口條例》中，「署長」係指工業貿易署署長、任何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但在使用「工業貿易署署長」一詞時，不包括任何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

## 公告

4. 公告的作用是使工業貿易署署長可以轉授其在《進出口（一般）規例》下若干權力及職責予其他公職人員。公告第2條訂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條，指定工業貿易署署長為公職，以便執行《進出口（一般）規例》中的第5AB(1)、(2)、(3)、(4)和(5)條、第5AC(1)和(3)條、第5AD(1)和(2)條、第5AE(1)(c)條，以及附表5第I部的第1項和第IV部的第13項。有關的條文載於附件B。

## 公眾諮詢

5. 由於這項指定只涉及生產通知書措施的內部管理，並不會對業界和公眾構成影響，因此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 與基本法的關係

6. 律政司表示，公告與《基本法》的條文相符。

## 與人權的關係

7. 律政司表示，公告對人權並無影響。

## 法例的約束力

8. 公告不會影響《釋義及通則條例》和《進出口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這項指定不會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造成任何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0. 有效執行生產通知書措施，有助香港維持完整健全的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以及香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貿易伙伴的國際聲譽。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我們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公告。

## 宣傳安排

12. 我們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的憲報刊登公告，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398 5138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沈鳳君女士聯絡。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